

釋 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有條件採納及於 [編纂] 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汶萊元」	指	汶萊法定貨幣汶萊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汶萊」	指	汶萊達魯薩蘭國
「汶萊法律顧問」	指	Eversheds HEP Advocates & Solicitors ，本公司有關汶萊法律的法律顧問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Buylateral.com (M)」	指	Buylateral.com (M) Sdn. Bhd. ，於2000年5月22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阮先生及前股東以信託形式為 Buylateral Singapore 共同持有
「Buylateral Singapore」	指	Buylateral Group Pte. Ltd. (前稱 Dynamic Furniture Pte Ltd. 及 Buylateral.com Pte Ltd.)，於1990年12月28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Nobel Design Singapore 及 Buylateral Singapore 的總經理 Lee Woon Yeong 女士分別持有其約95.4%及約4.6%股權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 [編纂] 」	指	按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 [編纂] 股份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灼識諮詢」	指	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的獨立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以及就本公司而言，指 Nobel Design (BVI)、阮先生及Wee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於●簽立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於●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包括向本集團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除牌」	指	Nobel Design Singapore股份於2017年8月29日從新交所主板除牌
「Design Capital (BVI)」	指	Design Capital (BVI) Limited，於2018年4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Design Capital Singapore」	指	Design Capital Pte. Ltd.，於2018年4月10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Design Capital (BVI)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於本文件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EDI」	指	電子數據交換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元
「除外業務」	指	為進行[編纂]而不會納入本集團的Nobel Design Singapore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所從事的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前股東」	指	Nobel Design Singapore的前個人股東及前董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於一段特定期間內在國家境內的所有商品及服務的市場總值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Grand Slam」	指	Grand Slam RF18 Investments Pte Ltd，於2017年3月21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阮先生及Wee女士(均為一致行動方)，以及高先生及聖勞斯分別持有其60%、20%及20%股權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編纂]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包括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合邦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The Law Office of KK Chong & Company，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馬來西亞令吉」或「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	指	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 Pte Ltd，於1994年12月5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Design Capital Singapore全資擁有
「Marquis HNC」	指	Marquis HNC Pte. Ltd.，於2016年4月6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及Marquis HNC董事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符金春女士分別持有其90%及10%股權
「Marquis HQO」	指	Marquis HQO Pte. Ltd.(前稱HQO Corporation Pte. Ltd.)，於2000年6月24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及Marquis HQO董事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吳佩詩女士分別持有其90%及10%股權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18年●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Momentum Creations」	指	Momentum Creations Pte Ltd，於1999年3月18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Design Capital Singapore以及Momentum Creations總經理兼Nobel Reka Cipta董事Toh Poh Soon先生分別持有其約84.2%及約15.8%股權
「阮先生」	指	阮友仁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高先生」	指	高泉泰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一
「王女士」	指	王秋華女士，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Wee女士」	指	Wee Ai Quey女士，營運總監、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Nobel Design Brunei」	指	Nobel Design Sdn Bhd(前稱Nobel Golden Gifts Sdn Bhd)，於1997年1月7日於汶萊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Nobel Design Singapore、Hj Awg Ahmad Morshidi bin POKDGSDDL U Hj Awg Abdul Rahman先生及Ibrahim Khalili DP Hj Abd Rahman分別持有其約52%、28%及20%股權
「Nobel Design (BVI)」	指	Nobel De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2018年3月2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阮先生及Wee女士分別持有其67%及33%股權
「Nobel Design Singapore」	指	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前稱Nobel Design Holdings Limited，曾於新交所主板上市)，於1981年9月29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rand Slam全資擁有

釋 義

「Nobel Reka Cipta」	指	Nobel Reka Cipta Sdn. Bhd. (前稱 Career Empire Sdn. Bhd)，於1996年11月14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Design Capital Singapore全資擁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Numero Uno Creative Group」	指	Numero Uno Creative Group Pte Ltd，於2009年3月17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Design Capital Singapore及Numero Uno Creative Group董事兼我們的管理層成員林潔瑩女士分別持有其60%及40%股權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價格，將不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上述價格將於[編纂]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網上銷售業」	指	於網上平台而非線下渠道的傢俬產品銷售
「[編纂]」	指	我們將向[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根據[編纂]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我們以[編纂]發行合共最多[編纂]額外股份(佔[編纂]15%)，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編纂](如有)，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一節
「人士」	指	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組織、有限公司、商號、信託、房地產或其他企業或實體
「[編纂]」	指	[編纂]代表本公司按[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以換取現金(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惟受限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編纂]」	指	[編纂][編纂]，預期彼等將訂立[編纂]
「[編纂]」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分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將釐定最終[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
「[編纂]」	指	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且根據本文件及相關的[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按[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編纂][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分節的[編纂][編纂]

釋 義

「 [編纂] 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 [編纂] 、 [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就 [編纂] 訂立的有條件 [編纂] 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 [編纂] 安排及費用」分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 [編纂] 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SESDAQ」	指	新交所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現稱凱利板)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編纂] 」	指	[編纂] 及 [編纂]
「 [編纂] 」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 [編纂] ，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 」一節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Virtus Law LLP，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庫存單位」	指	庫存單位，產品識別代碼
「特別項目」	指	個人及企業客戶委聘我們為住宅及商用物業採購及安裝傢俬，以項目為基礎的裝飾服務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聖勞斯」	指	聖勞斯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於2003年1月18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聯發集團私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arget Marketing Systems」	指	Target Marketing Systems, Inc.，於1985年3月1日於美國伊利諾伊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uylateral Singapore全資擁有
「稅務顧問」	指	新加坡稅務顧問SG Tax Alliance Services Pte Ltd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地、領地及受其司法權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法律顧問」	指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本文件內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份擁有權及營運數據)可能經過湊整。因此，表格內各列或各欄數字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的總和；
-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持股量的陳述均假設[編纂]並未行使；及
- 僅為方便閱覽，本文件包含按特定匯率將若干新加坡元金額兌換為港元或美元的換算。閣下不應詮釋此等換算代表新加坡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美元金額(視適用情況而定)或詮釋為可進行任何兌換。除非本公司另有註明，否則，新加坡元金額乃按匯率**1.00**新加坡元兌**5.90**港元及**1.00**新加坡元兌**0.76**美元之匯率分別換算為港元及美元。